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179 號

聲 請 人 吳奕桓

上列聲請人為強盜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強盜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9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加重強盜罪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程式而予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